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王官屯 110kV 变电站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确保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及运行安全的需要，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应非常重视，并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管理职责如下：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管理。

本次工程项目必须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企业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及时准确到位，与生产同步，并采取各项适宜的环保设施/设备维修和保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2）制定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人员和企业员工的环保教育。

建设单位应联系实际，对环保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教育和鼓励全体员工树立环保意识，为环境管理献计献策，进行施工方案的环保技术创新与改进。

（3）规划、参谋、监督、考核

及时掌握科技信息，根据环境现状，预测趋势，制定对策和规划，为企业决策提供环保依据。监督、考核是环保机构的主要责任，其具体职能可概括为：规划、参谋、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在项目区内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制定和贯彻工程涉及区域的环保管理制度，监督工程区域的主要污染源，根据污染控制指标，对工程进行监督考核。

（4）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施工期严格执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尽可能减少占地，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运营期，加强对恢复植被的管护，确保植被恢复工作的持续性；加强管理，落实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措施，减小原油和伴生天然气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

表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 项目依据**

王官屯 110kV 变电站截至目前已经运行 25 年，期间虽多次对电气设备进行更换，并对建筑物进行治理，但是变电站整体依然老化陈旧，站内主要设备连续运行 25 年，达到或超过设备使用寿命，并且变电站还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严重影响到变电站的正常、安全、可靠运行，从而会影响到其供电范围内油田设施的正常生产。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文件关于大港油田王官屯 110 千伏变电站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油勘[2014]197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公司处室文件关于转发关于大港油田王官屯 110 千伏变电站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石油港计字[2014]43 号)，将对王官屯 110kV 变电站进行改扩建。

**(2) 项目组成**

王官屯 110kV 变电站工程，建设 2 台 31.5MVA 主变，电压等级为 110/35/6kV，110kV 进线 2 回，转供线 1 回；35kV 出线 8 回(其中 1 回预留)；6kV 出线 12 回(其中 1 回预留)。变压站东西长 126.9m，南北宽 88.6m，变压站东西长 125m，西侧南北宽 87m，东侧南北宽 72m，变压站占地 6215.85m<sup>2</sup>。

工程总投资为 7774.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4.5 万元。

**(3) 环境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变压站站址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综合量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 4kV/m 和 100μT 的评价标准。

变压站围墙外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及土地裸露产生的二次扬尘和机械与车辆噪声，会使附近局部环境中 TSP 和噪声值有所增加，严格按照当地环保局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施工现场，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 环境影响预测**

**1) 11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

类比分析表明，本项目变电站运行后，变压站围墙外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  $4\text{kV/m}$  和  $100\mu\text{T}$  的评价标准。

## 2) 声环境

本变电站运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3) 环境保护目标

变压站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6) 生态环境

站址周围为荒草地，施工完成后对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 (7) 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变压站及线路工程 30m 范围内无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经理论计算表明，本项目变压站运行后，站址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符合  $4\text{kV/m}/、100\mu\text{T}$  的评价标准。

## (8) 总体结论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可将工程施工和运行带来的负面影响减轻到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和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均符合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王官屯 110kV 变电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按环评及批复文件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并取得一定成效，对工程周边生态环境及环境质量未造成重大影响。项目竣工后，减小了地下水污染的可能，同时实现集中控制，提高自动化操作程度，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建成运营期间无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产生，工程区域环境质量及生态恢复较好，无重大污染事故及水土流失现象发生，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王官屯 110kV 变电站改扩建项目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注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营业执照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  
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标准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